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1】第14-00036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

##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1】第 14-00036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52 号）已收悉。作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同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

（2）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3）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因与合理性；

（4）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对公司占领终端用户市场有重要意义的大型设备制造商：1、对于沈阳透平、陕鼓动力，虽然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比例，但存在付款与终端用户挂钩条款，存在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2、对于其他部分设备制造商，如嘉利特荏原泵业，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滚动付款，亦存在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

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公司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未按逾期进行统计。对于该应收账款，公司及时与客户对账、催收，不存在实际给予客

户无限期付款权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信用期约定不明确余额	3,300.75	100.00%	3,912.26	100.00%	2,476.09	100.00%
其中：账龄1年以内	2,247.48	68.09%	2,994.52	76.54%	1,552.95	62.72%
账龄1-2年	651.18	19.73%	405.88	10.37%	280.27	11.32%
账龄2-3年	233.22	7.07%	186.20	4.76%	134.82	5.44%
账龄3-4年	91.86	2.78%	78.82	2.01%	214.17	8.65%
账龄4-5年	42.00	1.27%	19.17	0.49%	78.88	3.19%
账龄5年以上	35.01	1.06%	227.66	5.82%	215.00	8.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6.09 万元、3,912.26 万元和 3,300.75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信用期约定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未逾期余额	5,780.82	48.93%	5,583.86	54.66%	4,124.14	52.99%
逾期余额	6,033.58	51.07%	4,632.34	45.34%	3,658.62	47.01%
其中：账龄1年以内	3,453.45	29.23%	3,105.10	30.39%	2,389.14	30.70%
账龄1-2年	1,633.36	13.83%	930.19	9.11%	743.01	9.55%
账龄2-3年	457.82	3.88%	215.68	2.11%	206.89	2.66%
账龄3-4年	165.51	1.40%	126.86	1.24%	104.02	1.34%
账龄4-5年	115.14	0.97%	54.35	0.53%	106.12	1.36%
账龄5年以上	208.30	1.76%	200.15	1.96%	109.45	1.41%
合计	11,814.40	100.00%	10,216.19	100.00%	7,782.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约定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82.76 万元、10,216.19 万元和 11,814.40 万元，其中，逾期余额分别为 3,658.62 万元、4,632.34 万元和 6,033.58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综上，我们认为：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公司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

断，故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修订为单独列示，未按逾期进行统计。

## （二）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公司与寄售客户签署的《寄售协议》主要条款：1、关于保管及领用，公司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密封产品运至寄售客户仓库，由寄售客户履行合理的保管义务，但因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寄售客户不承担责任，寄售客户根据实际用量与公司结算，不承诺实质采购密封产品数量；2、关于所有权转移，自寄售客户从寄售仓中领用密封产品，视为密封产品所有权由公司转移至寄售客户；3、关于结算，不同寄售客户与公司约定的结算周期分为两种情况，即按月度结算或按季度结算，双方每月度或每季度对领用的寄售密封产品进行核对确认，由寄售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并确认相关应付款。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及公司存货管理人员每月对寄售密封产品进行盘点并核对差异。

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密封产品实物在寄售客户仓库，但客户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密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密封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际占有并接受该密封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 （三）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引入员工股东、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股、元/ 每元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1	2015.06	彭建等50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58.50万元	23.636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2014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1.69倍作价，按2014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11.58倍，定价公允
2	2015.07	彭建等50名股东	充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1,158.5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	1.000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不涉及定价
3	2015.11	股份公司设立	全体股东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不适用
4	2015.12	肖前春等9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4,500.00万元增至4,515.52万元	6.085	定价依据已在2015年6月员工增资时确定，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影响，两次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5	2016.03	通和恒通	看好公司发展，外部投资者增资，股本由4,515.52万元增至4,683.00万元	7.752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73倍作价，按2015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93倍，定价公允
--	--	--	--	--	-------------

## 1、员工增资未作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员工增资与2016年通和恒通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市净率及市盈率比较如下：

项目	确定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员工增资[注]	2015.06和 2015.12	6.085	1.69	11.58
通和恒通增资	2016.03	7.752	1.73	14.93

注：

（1）鉴于拟增资员工人数为 59 人而《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员工增资分两批实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股份制改之前）实施第一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 50 人，并于 2015 年 7 月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8.5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第二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 59 人。

（2）该两次员工增资，系一次定价分批实施，以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69 倍确定两次员工增资前公司整体权益价值（即 23,636 万元），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 23.636 元/每元注册资本（即 23,636 万元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若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影响（影响系数为 3.8843=4,500.00/1,158.50），则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 6.085 元/每元注册资本（即 23.636/3.8843），与第二批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公司引入员工股东的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经各方协商，按 2014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1.69 倍作价。员工增资与通和恒通增资均为市场行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73 倍）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主要因为：2016 年通和恒通增资时，距离第一次员工增资已有 9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环境亦发生了一定变化，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趋于明显。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2、补充测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股改事宜的影响

### （1）股改前员工增资（即 2015 年 6 月）

经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842.29 万元，假设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将会在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842.29 万元并减少净利润 842.29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842.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8,187.69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2,806.22 万元，假设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会导致股改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总额。在股改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不会对股改后的会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报告期期初净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 （2）股改后员工增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股改后引入肖前春等9名第二批员工股东，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为25.87万元，占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1,796.31万元的比例为1.44%，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两次员工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有合理性。此外，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四）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

##### 1、情况说明及分析

2015年10月8日，一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187.6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500.00万元），按照4.0417: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500.00万元，其余13,68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亦未发生变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要求：“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维持4,500.00万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且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欠税信息，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2、创始股东承诺

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就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通密封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诺如下：“一通密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密封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一通密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一通密封予以处罚或要求一通密封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 3、风险提示

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存在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出具承诺函，“一通密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密封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一通密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一通密封予以处罚或要求一通密封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我们认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且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义务。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就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通密封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整体改制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

（此页无正文，该签字页为大信备字【2021】第14-00036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签章页）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此证仅用于备案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4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合格  
 13010802103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合格  
 2020.4.25



姓名 龚荣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证书编号: 51170002265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四川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Signer or CPA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